

湛河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湛河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财政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方案》（财办发〔2017〕37 号）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构建服务型机关、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内容，与改进和加强机关自身建设紧密联系，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布置年度工作，落实工作职责，积极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湛河区财政局 2023 年依法主动公开湛河区财政局 2022 年部门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部门财政预算公开的报告。

（二）依申请公开：0 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区府办发布的每月政府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监测报告，对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切实发挥“三审三校”防错纠错作用，全面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利用联动工作机制，落实做好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隐患排查、舆情监测、内容保障、宣传引导、日常监管等工作。持续优化微信公众号板块设计，聚焦便民服务、政务公开、互动交流三大板块，打造成在线服务、信息宣传和沟通交流平台。

（五）监督保障：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依法审查。提前研判公开信息的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及公开方式，确保信息准确、表述到位，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湛河区财政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存在公开内容保障、政策解读形式、开展业务培训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的问题。

2024年湛河区财政局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我局将进一步强化业务学习，夯实工作基础，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改进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培训，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学习目录，采取专家讲座、座谈交流、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围绕公众普遍关心的民生支出、涉企资金、专项债券、政府采购等重大政策，根据配套政策、实施细则或具体措施的出台情况，及时跟进宣传，做到出台一条、解读一条，让政策深入人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